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明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水泥砖 1000 万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明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29164		
建设项目名称	明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水泥砖1000万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市明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91FHE4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温武宗 温武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温武宗 温武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温武宗 温武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贾丽娟	201805035130000004	BH010001	贾丽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丽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结论	BH010001	贾丽娟
王玉娟	建设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7812	王玉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 贾丽丽
证件号码： 130121198510081027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130000004





全职在岗证明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贾丽玥
(信用编号: BH010001) 为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正式
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在本公司任职环评编写职务。
特此证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2091209400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082RNN3L
单位社保编号：13599100666 经办机构名称：130199
单位参保日期：2017年03月08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26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贾丽玥	130121198510081027	2011-11-30	缴费	3245.40	201907至202208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2年09月12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323582711971841

河北人社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明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水泥砖1000万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贾丽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130000004, 信用编号 BH010001),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贾丽玥 (信用编号 BH010001)、王玉娟 (信用编号 BH017812) 等 2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明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水泥砖1000万块项目》中涉及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材料等真实有效，如提交材料虚假或伪造，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规定和报告表批复内容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特此承诺！

定州市明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明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水泥砖 1000 万块项目		
项目代码	2206-130682-89-01-5824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温武宗	联系方式	18635291555
建设地点	定州市明月店镇明月店村南		
地理坐标	(北纬: <u>38</u> 度 <u>26</u> 分 <u>38.467</u> 秒, 东经: <u>114</u> 度 <u>53</u> 分 <u>20.05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定行审项企备[2022]187号
总投资(万元)	627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1.04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12666.67(约 19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出具的选址意见可知,项目选址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已纳入定州市混凝土搅拌站专项规划编制计划(见附件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涉及到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沙河保护区和唐河保护区；除此之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也应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范围。</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沙河 7750m，因此本项目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6。</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功能区；沙河水质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厂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类功能区。</p> <p>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度）中环境质量结论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和 O₃ 浓度达标，PM₁₀ 和 PM_{2.5} 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TSP 引用《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制造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商务地板项目监测》（HBXY-HP-2007024）中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 <p>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各</p>
---------	---

工序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由预测结果可知，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较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资源利用上线包括能源利用上限、水资源利用上限和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运行期间消耗的能源为电能，年用电量 50 万kW·h；新鲜水年用量 63914.4m³；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明月店村南，占地面积 12666.67m²（约 19 亩）。项目能源和水资源消耗量较小，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砖生产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中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定州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定州市负面清单管理内容。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河北省划定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经比对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4），本项目所属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意见》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中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经比对，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明月店村南，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意见》要求的重点管控单元建设要求。

同时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明月店村南，项目与定州市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生态 保护 红线 总体 要求	禁止建设 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沙河7750m，因此本项目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6）。不涉及
	允许建设 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表 2 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砖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且距离最近的河流沙河 7750m。符合要求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企业，无工业废水外排。不涉及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不涉及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符合要求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明月店村南，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出具的选址意见可知，项目选址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已纳入定州市混凝土搅拌站专项规划编制计划。项目无废水外排。符合要求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不涉及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不涉及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	不涉及
		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不涉及
		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	不涉及
		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不涉及
		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不涉及
		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不涉及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不涉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不涉及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符合要求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涉及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不涉及
		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不涉及

表3 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 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不涉及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砖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必须入园进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明月庄村南，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出具的选址意见可知，项目选址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已纳入定州市混凝土搅拌站专项规划编制计划。符合要求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不涉及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不涉及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不涉及
	2、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要求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不涉及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不涉及
		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	不涉及
		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不涉及
		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本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当前环保政策要求收集处置。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不涉及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不涉及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不涉及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涉及	

表4 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不涉及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不涉及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不涉及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本项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要求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	不涉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不涉及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不涉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	不涉及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不涉及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表 5 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	不涉及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不涉及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本项目用水由明月店镇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符合要求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不涉及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不涉及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本项目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和其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符合要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不涉及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	不涉及
		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不涉及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不涉及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不涉及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建氢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不涉及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不涉及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不涉及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 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 地方标准要求。	不涉及

表 6 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砖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禁止限制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本项目已取得烟粉尘污染物削减方案。符合要求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不涉及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砖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必须入园进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明月庄村南，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出具的选址意见可知，项目选址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已纳入定州市混凝土搅拌站专项规划编制计划。符合要求</p>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2021年12月25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p>不涉及</p>
<p>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p>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要求</p>
<p>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p> <p>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p>不涉及</p>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不涉及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不涉及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不涉及
	其他要求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沙河 7750m。不涉及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不涉及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且不开采地下水。不涉及

表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开元镇、明月店镇、叮咛店镇、东留春乡、号头庄回族乡、西城区街道、长安路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9	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农业农村区；分布有国华定州电厂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进入相应园区。	本项目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砖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必须入园进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明月店村南，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出具的选址意见可知，项目选址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已纳入定州市混凝土搅拌站专项规划编制计划。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不涉及
							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不涉及
							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不涉及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化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不涉及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率达到 75% 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2 年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	不涉及
							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不涉及

						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不涉及	
						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 (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 (kW·h)。	不涉及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砖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未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和《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限制淘汰类目录，且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内，2022年7月28日定州市行政审批局为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2]187号，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三、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明月店村，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出具的选址意见可知，项目选址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已纳入定州市混凝土搅拌站专项规划编制计划（见附件3）。厂址东侧和南侧临路，交通便利，便于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厂址附近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该工程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对策、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后，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将会降低，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址从总体规划、基础设施条件、环境条件、环境影响等方面来看，选址合理可行。

四、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定政发〔2016〕58号）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8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本项目骨料通过自卸装载车运输至原料库储存，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密闭，设推拉门供车辆进入，同时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配料斗处设置防风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密闭输送带，并在配料以及筛分处设置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苫布，装卸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厂区地面定期进行洒水清扫，设置洗车平台和沉淀池。	符合
《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环大气〔2021〕104号)			
加强扬尘综合管控	强化扬尘管控，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城市工地严格执行“个百分之百”。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加强铁路沿线防尘网排查整治，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废弃的及时回收。2021年底前，沿海及内河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和主要交通干线、铁路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个百分之百”。项目运营期骨料通过自卸装载车运输至原料库储存，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密闭，设推拉门供车辆进入，同时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配料斗处设置防风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密闭输送带，并在配料以及筛分处设置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苫布，装卸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厂区地面定期进行洒水清扫，设置洗车平台和沉淀池。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p>			
扬尘污染 防治	企业料堆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闭，不能封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骨料通过自卸装载车运输至原料库储存，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密闭，设推拉门供车辆进入，同时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配料斗处设置防风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密闭输送带，并在配料以及筛分处设置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苫布，装卸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厂区地面定期进行洒水清扫，设置洗车平台和沉淀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 (定政发[2016]58号)</p>			
扬尘污染 防治	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本项目骨料通过自卸装载车运输至原料库储存，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密闭，设推拉门供车辆进入，同时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配料斗处设置防风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密闭输送带，并在配料以及筛分处设置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苫布，装卸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厂区地面定期进行洒水清扫，设置洗车平台和沉淀池。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建筑材料工业是资源综合利用的重点产业，要充分利用建筑材料工业自身的工艺特点，进一步提升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战略建材，依靠政策标准创新和保障，推进建筑材料工业向更高水平的绿色方向发展。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发展迅速，对商品混凝土及砖瓦的需求量很大。因此，定州市明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6270 万元在定州市明月店镇明月店村南建设明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水泥砖 1000 万块项目。</p> <p>1、工程概况</p> <p>(1) 项目名称：明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水泥砖 1000 万块项目。</p> <p>(2) 建设单位：定州市明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p> <p>(3) 建设性质：新建。</p> <p>(4)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明月店村南，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26'38.467''$，东经 $114^{\circ}53'20.055''$。项目东侧、南侧均为乡村道路，隔乡村道路为农田；西侧、北侧均为农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00m 处的陵北村。</p> <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2。</p> <p>(5) 项目占地：本项目占地面积 $12666.67m^2$ (约 19 亩)，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出具的选址意见可知，项目选址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已纳入定州市混凝土搅拌站专项规划编制计划（见附件 3）。</p> <p>(6)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原料仓库、休息室、成品分析室等，新建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 1 条水泥砖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 1000 万块水泥砖。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产量</th><th>单位</th></tr></thead><tbody><tr><td>1</td><td>商品混凝土</td><td>30</td><td>万 m^3/a</td></tr><tr><td>2</td><td>水泥砖</td><td>1000</td><td>万块/a</td></tr></tbody></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1	商品混凝土	30	万 m^3/a	2	水泥砖	1000	万块/a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1	商品混凝土	30	万 m^3/a										
2	水泥砖	1000	万块/a										

(7)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6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

(8)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日为 270d，冬季不生产。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4320h；水泥砖生产线为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2160h。

(9) 建设期及建设阶段：建设期为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1 月，建设工期 2 个月。

2、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2666.67m²（约 19 亩），总建筑面积 8658m²，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如下：

表 10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形式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生产车间	1591	1591	1	轻钢结构
2		原料库	2785	2785	1	轻钢结构
3	水泥砖生产线	生产车间	1563	1563	1	轻钢结构
4		原料库	1137	1137	1	轻钢结构
5		养护车间	591	591	/	/
6		成品库	591	591	/	/
7	砂石分离区		200	/	/	/
8	成品分析室		90	90	1	砖混结构
9	办公用房		240	240	1	砖混结构
10	休息室		60	60	1	砖混结构
11	门卫室		10	10	1	砖混结构
12	厂区绿化		2000	/	/	/
13	道路及其他		5706.67	/	/	/
14	合计		12666.67	8658	/	/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内容
1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车间	内设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要用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
		水泥生产车间	内设 1 条全自动砌块水泥砖生产线，主要用于水泥砖的生产。
		砖养护车间	用于湿砖坯养护成型。
2	储运工程	原料库	用于骨料储存，项目所用骨料通过自卸装载车运输进厂至原料库分区储存。
		粉料储罐	用于粉料储存，项目所用粉料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区，通过气力输送至各自储罐内储存。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有 2 个水泥储罐，1 个矿粉储罐和 1 个粉煤灰储罐；水泥砖生产线配有 1 个水泥储罐。
		外添加剂罐	用于外添加剂（液态）的储存。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有 1 个外添加剂罐。
		水罐	用于新鲜水的储存，项目配有 1 个水罐。
		水泥砖成品库	用于成品水泥砖储存。
3	辅助工程	砂石分离区	用于清洗混凝土运输车辆。
		成品分析室	用于商品混凝土质量检验分析。
		办公用房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生活。
		休息室	用于职工日常休息。
		门卫室	企业生产生活配套工程。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明月店镇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明月店镇电网提供。
		供热制冷	项目冬季不生产，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5	环保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粉料上料粉尘和搅拌粉尘：粉料密闭罐车运输，封闭搅拌楼，粉尘经管道下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 P1 排放。
			无组织废气：原料库密闭，设推拉门供车辆进入，同时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配料斗处设置防风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密闭输送带，并在配料以及筛分处设置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
			水泥上料粉尘和搅拌粉尘：粉料密闭罐车运输，粉尘经管道下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 P2 排放。
			无组织废气：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密闭，设推拉门供车辆进入，同时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配料斗处设置防风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密闭输送带，并在配料处设置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
		废气	运输车辆扬尘：车辆加盖苫布，厂区地面定期进行洒水清扫，设置洗车平台和沉淀池。
			废水
		废水	本项目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砂石后和车辆冲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旱厕在防渗结构上采用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进行硬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砂石收集后外售；废湿砖坯和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块和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具体布置如下：厂区东侧为成品分析室、办公用房、休息室和门卫室；厂区中部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厂区西部为水泥砖生产线原料库、生产车间、养护车间及成品库；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南侧，临近乡村道路，方便车辆进出。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原料储存	水泥储罐	1	15米, 150t
2		水泥储罐	1	11米, 100t
3		矿粉储罐	1	11米, 100t
4		粉煤灰储罐	1	11米, 100t
5		外加剂罐	1	——
6		水罐	1	——
7		铲车	2	——
8	筛分	筛分机	2	细骨料筛分
9	上料	装载机	1	——
10		输送带	2	封闭
11		绞笼	4	粉料储罐各配套1个
12		空气压缩机	2	——
13	计量、搅拌	计量装置	4	电子秤
14		搅拌机	1	120型, 位于封闭搅拌楼中
15	产品运输	运输罐车	8	——
16		泵车	2	——
17	砂石分离机		1	用于处理罐车清洗废水
18	质检设备		1	——
水泥砖生产线				
19	原料储存	水泥储罐	1	11米, 100t
20		铲车	1	——
21	配料	配料机	2	——
22		绞笼	1	水泥储罐配套1个
23	搅拌	搅拌机	1	——
24	制砖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1	——

25	叉车	1	—
26	铲车	2	—
其他设备			
27	变压器	1	315KVA
28	地泵	1	200t
合计	—	48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消耗量 (t/a)	备注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骨料	水洗砂	241162	粒径≤100mm, 含泥量≤0.5%
		水洗卵石	311714	细度模数在 2.6~3.0 之间, 含泥量≤2.0%
2	粉料	水泥	80732	硅酸盐水泥, 碱含量低于 0.6%; 水泥温度≤60℃
		粉煤灰	11901	高强度混凝土不宜掺用低于 II 级粉煤灰
		矿粉	15787	矿物掺合料宜与高效减水剂同时使用
3	外加剂	速凝剂	0.032	液态, 与水泥具有良好的适应性; 应用符合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911-2003)
水泥砖生产线				
1	骨料	砂子	2000	—
		石料	18000	
2	粉料	水泥	12000	—
能源消耗				
1	水	63914.4m ³ /a	由明月店镇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50 万 kW · h/a	由明月店镇电网供给	

6、公用工程

6.1 给排水

本项目新鲜水由明月店镇供水管网供给, 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236.72m³/d (63914.4m³/a), 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要求。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和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①混凝土制造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量为 217.42m³/d

(58703.4m³/a)。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②水泥砖原料搅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水泥砖原料搅拌用水量为 9.6m³/d (2592m³/a)。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③水泥砖养护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泥砖养护用水量为 3m³/d (810m³/a)，养护用水一部分进入产品，一部分蒸发。

④喷淋抑尘装置用水

为了降低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项目采取水喷淋装置进行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同类型项目类比，喷淋抑尘装置用水量为 4m³/d (1080m³/a)，全部蒸发或被地面吸收。

⑤混凝土罐车清洗用水

为了防止成品混凝土运输罐车上残留的混凝土凝固，罐车回到厂区后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混合料浆进入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子和石子回用于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同类型项目类比，项目混凝土罐车清洗用水补充水量为 0.45m³/d (121.5m³/a)。

⑥车辆冲洗用水

车辆进出厂区要冲洗车轮，确保出入厂区的车辆车轮不带泥土。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同类型项目类比，项目车辆冲洗用水补充水量为 1.5m³/d (405m³/a)。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职工均为附近村民，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 2021 年版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 中有关用水标准及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生活用水按 3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 (202.5m³/a)。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 (162m³/a)，水量少且水质简单，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要求，可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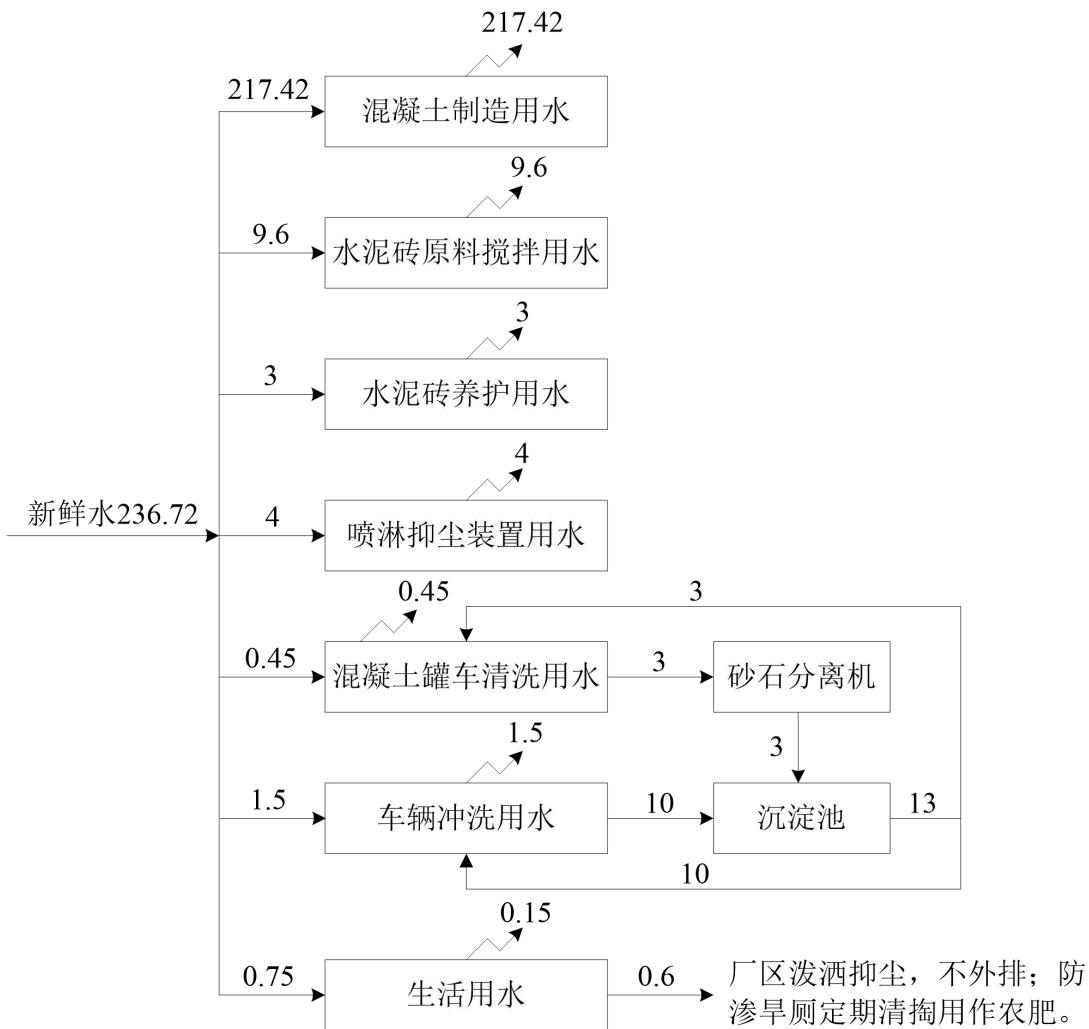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6.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明月店镇电网供应，全厂年总用电量为 50 万 kW·h，电力供应有保障。

6.3 供热制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供热，冬季不生产；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构筑物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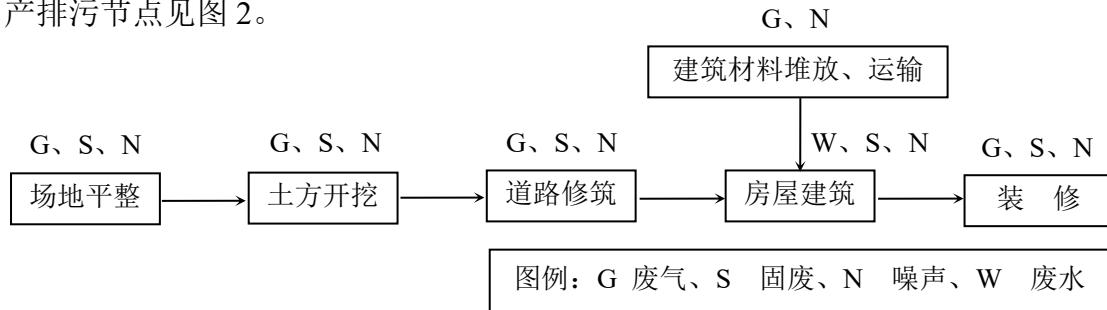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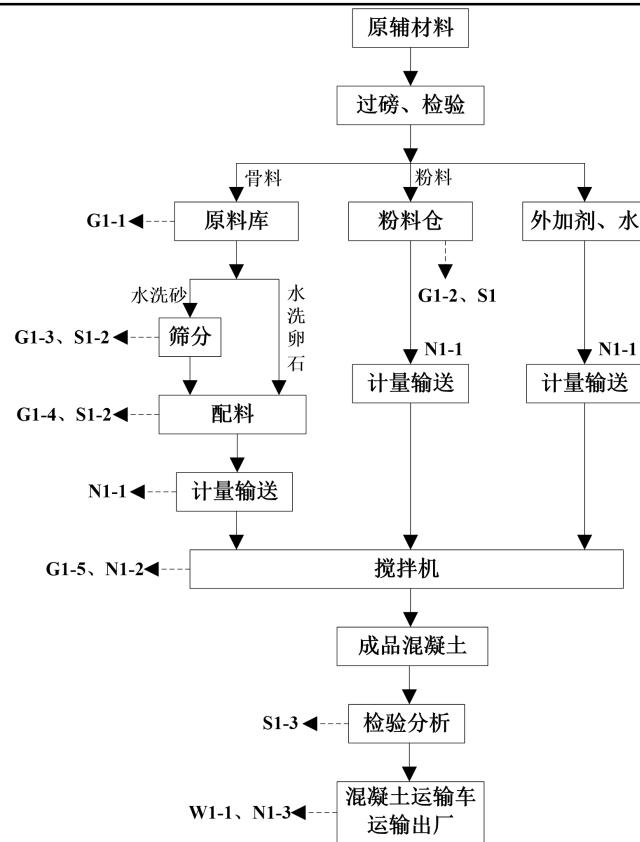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1）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辅材料计量输送，然后进行配料，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混合搅拌后送至混凝土运输车运输出厂。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3。



注: G 废气 S 固废 W 废水 N 噪声

图 3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物料储存及输送

商品混凝土生产所用骨料（水洗砂、水洗卵石）通过自卸装载车运输进厂至原料库分区储存，上料时由铲车装入料场内的进料斗；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区，通过气力输送至各自储罐内储存，进料过程粉料储罐罐顶有粉尘产生，粉尘同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生产时辅以绞龙密闭输送至搅拌机。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骨料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G₁₋₁），粉料上料粉尘（G₁₋₂），运输车辆行驶的扬尘和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S₁）。

②配料搅拌

铲车将水洗砂送进筛分机进料口，通过筛分机除去砂子中的不合格砂石等杂质，除杂后的细砂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砂子配料斗，由配料斗下的计量系统计量后经密闭输送廊道送到搅拌机前集料斗暂存。水洗卵石直接用铲车送进石子配料

斗，配料斗上方设筛网（卵石进入配料斗自动过筛），筛去卵石中的不合格砂石，计量后经密闭输送廊道送到搅拌机前集料斗暂存。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通过仓底卸料阀门进入绞龙，绞龙将仓中的物料送入计量斗按混凝土所需物料配比称量一定量的物料送入搅拌机。粉状物料输送在密闭管道系统进行，无粉尘产生。配料所需水由水泵抽至水计量斗内，计量后进入搅拌机。外加剂计量后通过密封机械管道输送到搅拌机。搅拌机位于封闭搅拌楼内，内设置有储备室，内设空压机，搅拌机出料口下接接料斗，每次搅拌完成倒入接料斗中，系统上料进入下一次搅拌，接料斗下与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衔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接料外运。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筛分机处筛分粉尘（G₁₋₃），筛分和配料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砂石（S₁₋₂），骨料上料过程中产生的上料粉尘（G₁₋₄），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搅拌粉尘（G₁₋₅）和搅拌机噪声（N₁₋₂）。

③检验分析、出厂

产品质量检验分析合格后的混凝土方可出厂，由密闭的专业混凝土运输车运输出厂。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产品质量检验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块（S₁₋₃）。

④车辆清洗

运输车辆定期清洗，本项目采用砂石分离机对混凝土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场到位后，搅拌罐车进场到位后，按下启动开关，砂石分离机主机和加水泵开始自动加水至混凝土运输车辆，加水泵停止工作后，此时冲水泵自动工作，同时罐车旋转清洗内部混凝土残留物，接着向砂石分离机卸料槽排放废弃物，卸料槽一端的冲水泵冲水至砂石分离机主机内，砂石分离机滚筒旋转，由内螺旋将石子从砂石分离机一端输出，由外螺旋将砂子从砂石分离机一侧输出。砂石分离出的砂石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砂石分离过程产生的废水和其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内产生的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W₁₋₁）、车辆冲洗废水（W₂）、沉淀池污泥（S₂）。

（2）水泥砖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水泥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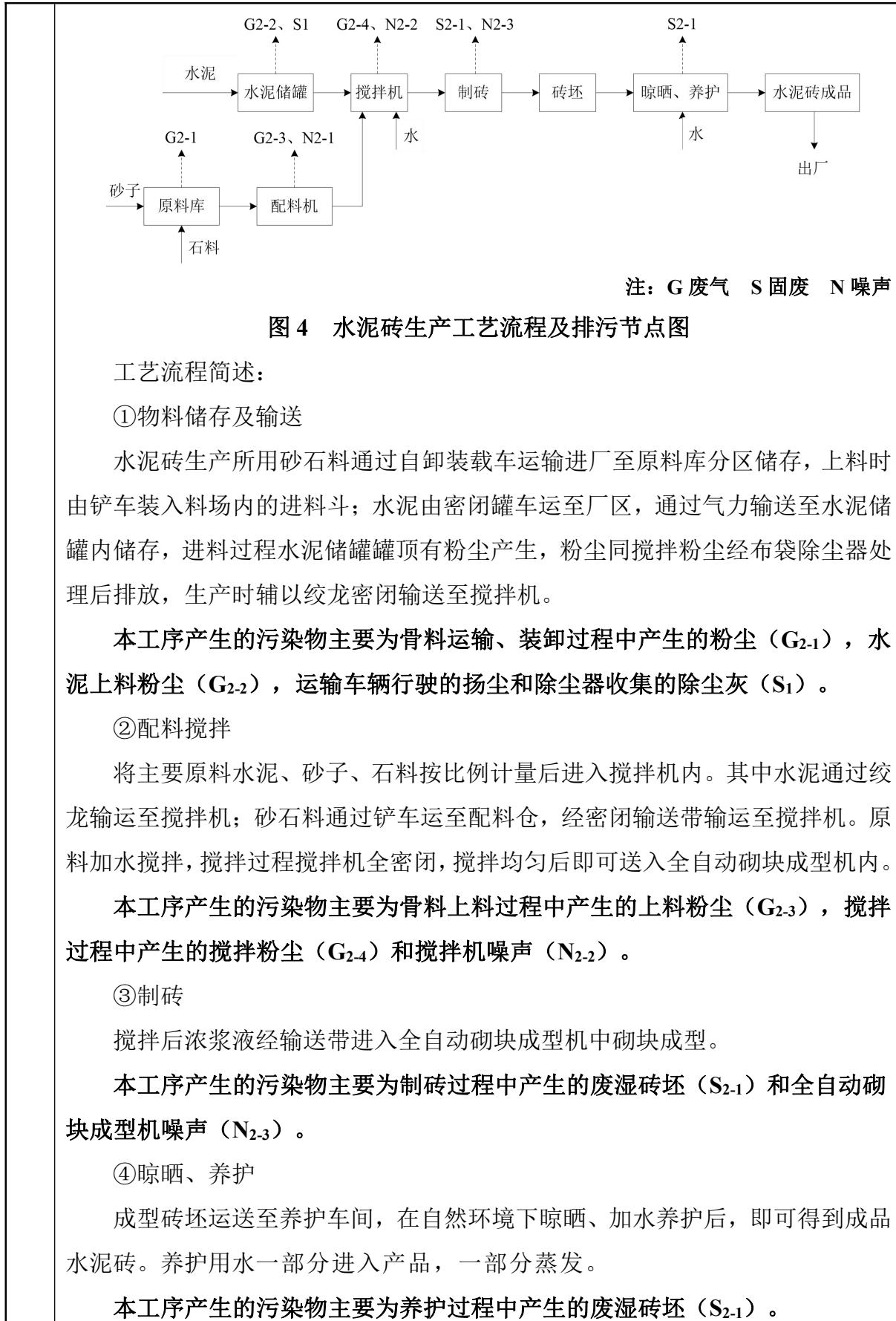


表 14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气	类型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无组织废气	骨料运输、装卸过程	骨料运输、装卸粉尘 (G ₁₋₁)	颗粒物	原料库密闭，设推拉门供车辆进入，同时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配料斗处设置防风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密闭输送带，并在配料以及筛分处设置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	连续
				筛分工序	筛分粉尘 (G ₁₋₃)	颗粒物		连续
				骨料上料工序	骨料上料粉尘 (G ₁₋₄)	颗粒物		连续
		有组织废气	粉料上料工序	粉料上料粉尘 (G ₁₋₂)	颗粒物	粉料密闭罐车运输，封闭搅拌楼，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根18m高排气筒 (P1)	连续	
			搅拌工序	搅拌粉尘 (G ₁₋₅)	颗粒物		连续	
		水泥砖生产线	无组织废气	骨料运输、装卸过程	骨料运输、卸料粉尘 (G ₂₋₁)	颗粒物	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密闭，设推拉门供车辆进入，同时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配料斗处设置防风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密闭输送带，并在配料处设置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	连续
				骨料上料工序	骨料上料粉尘 (G ₂₋₃)	颗粒物		连续
			有组织废气	水泥上料工序	水泥上料粉尘 (G ₂₋₂)	颗粒物		连续
				搅拌工序	搅拌粉尘 (G ₂₋₄)	颗粒物		连续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扬尘 (G)	颗粒物	车辆加盖苫布，厂区地面定期进行洒水清扫，设置洗车平台和沉淀池	连续
	废水			混凝土罐车清洗	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 (W ₁₋₁)	SS	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和其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间断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W ₂)			间断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 ₃)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间断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L _{eq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	连续
	固废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筛分工序	不合格砂石 (S ₁₋₂)	收集后外售	间断
		检验分析工序		废混凝土块 (S ₁₋₃)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间断
		水泥砖生产线	制砖、养护工序	废湿砖坯 (S ₂₋₁)	回用于生产	间断
		除尘设施		除尘灰 (S ₁)	回用于生产	间断
		沉淀池		污泥 (S ₂)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间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 ₃)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依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度)》中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																																																								
	表 1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th><th colspan="2">达标情况</th></tr><tr><th></th><th></th><th></th><th></th><th></th><th>分项</th><th>总体</th></tr></thead><tbody><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103</td><td>70</td><td>147.1%</td><td>超标</td><td rowspan="6">不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td><td>53</td><td>35</td><td>151.4%</td><td>超标</td></tr><tr><td>SO₂</td><td>年平均</td><td>13</td><td>60</td><td>21.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td><td>36</td><td>40</td><td>90.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1470</td><td>4000</td><td>36.8%</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td><td>138</td><td>160</td><td>86.3%</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PM ₁₀	年平均	103	70	147.1%	超标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53	35	15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6	40	9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年平均	103	70	147.1%	超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PM ₁₀	年平均	103	70	147.1%	超标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53	35	15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6	40	9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年平均	53	35	151.4%	超标																																																					
年平均	13	60	21.7%	达标																																																					
年平均	36	40	9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经与标准值对比可知, SO₂、NO₂、CO 和 O₃浓度达标,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PM₁₀、PM_{2.5}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 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 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 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特征因子-TSP 引用《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制造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商务地板项目监测》(HBXY-HP-2007024) 中监测数据, 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 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 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结果如下:

①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 16 特征因子监测点、数据来源、监测时间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数据来源	与项目距离	方位	监测时间
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制造厂厂址 (E114°52'19.705" N38°27'0.685")	TSP	《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制造厂年产 100 万平米商务地板项目监测》 (HBXY-HP-2007024)	1530m	NW	2020 年 08 月 07 日~2020 年 08 月 13 日

②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详见表 17。

表 17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214 SQP 电子天平/YQ-145 H06 恒温恒湿间/YQ-146	0.001mg/m ³

③监测结果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制造厂厂址	TSP	日均	0.3	0.048~0.109	36.3	0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达标情况分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明月店村南，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E</th> <th>N</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陵北村</td> <td>114°53'26.163"</td> <td>38°26'15.559"</td> <td>村民</td> <td>大气环境</td> <td>二类功能区</td> <td>S</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陵北村	114°53'26.163"	38°26'15.559"	村民	大气环境	二类功能区	S	30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陵北村	114°53'26.163"	38°26'15.559"	村民	大气环境	二类功能区	S	300												

施工期:	<p>1、废气：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0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th>监测点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th><th>达标判定依据（次/天）</th></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td>80</td><td>≤2</td></tr> </tbody> </table> <p>*指监测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平均浓度的差值。 当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大于150$\mu\text{g}/\text{m}^3$时，以150$\mu\text{g}/\text{m}^3$计。</p>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p>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评价因子</th><th>标准值</th><th>标准值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td>Leq (A)</td><td>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值来源	厂界噪声	Leq (A)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环境要素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值来源														
厂界噪声	Leq (A)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p>3、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p>																	
<p>运营期:</p> <p>1、废气：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评价因子</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有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d></tr> <tr> <td>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 0.5mg/m³</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 </tbody> </table> <p>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表 2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污染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项目边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火电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情况详见表24。					
	表 24 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一览表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 mg/L)	排放量 (m ³ /h、 m ³ /d)	运行时间 (h/a,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SO ₂	—	—	—	0	
	NO _x	—	—	—	0	
	颗粒物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粉尘	10	20000	4320	0.864
		水泥砖生产线粉尘	10	8000	2160	0.173
	COD	—	—	—	0	
	氨氮	—	—	—	0	
	TN	—	—	—	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 ³ /d)×生产时间(d/a)/10 ⁶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³)×排气量(m ³ /h)×生产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SO ₂ 0t/a; NO _x 0t/a; COD0t/a; 氨氮 0t/a; TN 0t/a; 颗粒物 1.037t/a。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SO ₂ 0t/a; NO _x 0t/a; COD0t/a; 氨氮 0t/a; TN0t/a; 颗粒物 1.03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明月店村南，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构筑物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建设期间将产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现将施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分述如下：</p> <p>1、施工扬尘</p> <p>工程建设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地基挖掘及回填、弃土堆存、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产生的扬尘，使施工场地附近大气中的悬浮物含量增加。据类比资料，施工场所由于开挖及车辆行驶产生的TSP污染可高达 $1.5\text{g}/\text{m}^3$，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为减少施工和车辆运输扬尘对区域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2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158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1 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扬尘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定政办〔2020〕11 号）及《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文件执行，在施工期间需采取以下严格的措施：</p> <p>（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p> <p>（2）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p> <p>（3）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p> <p>（4）在施工现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清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p>（5）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p>
-----------	---

	<p>应当采取防尘措施。</p> <p>(6) 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p> <p>(7) 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p> <p>(8) 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p> <p>(9) 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p> <p>(10) 工程主体作业层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p> <p>(11) 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p> <p>(12) 高空作业施工中，施工层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洒、扬撒。</p> <p>(13) 装饰装修施工中，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p> <p>(14) 按要求需要使用防尘网遮盖的，防尘网的密度应当符合要求，并采取有效防风加固措施。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块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防尘网应当保持完整无损，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p> <p>(15) 重污染天气时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应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禁止上路。</p> <p>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防尘措施及监督制度后能有效的减少场地扬尘的</p>
--	---

产生，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施工期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将消失。

2、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各种车辆清洗水，成分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NH₃-N、SS，浓度低，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泼洒用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盥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COD、SS，水质较简单，用于施工场地的泼洒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使用厂区附近已有旱厕，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施工噪声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使用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混凝土振捣器、货车等噪声较大的设备及车辆进行施工。由于施工场地的噪声源主要为高噪声施工机械，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80dB(A)以上，且各施工阶段均有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不固定，同时使用率有较大变化，因此很难计算其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根据本工程的施工量，按经验计算其各施工阶段的昼、夜声级见表25。

表25 各施工阶段昼、夜声级估算值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昼间场界噪声	标准值	夜间场界噪声	标准值
土方阶段	75~90	70	75~90	55
结构阶段	70~85		65~8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仅在昼间施工，厂界噪声将超《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昼间一般超标10~15dB(A)。

本评价施工噪声预测采用点源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只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项目施工场界噪声可视为点源，忽略空气吸收及其它因素引起的声级衰减，噪声扩散引起的距离衰减可用下式预测：

$$L_p = L_{po} - 20 \lg(\gamma/\gamma_o)$$

式中: L_p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值, dB(A);

L_{po} ——参考位置 γ_o 处的声级, dB(A);

γ ——预测点与噪声源之间的距离, m;

γ_o ——参考位置与噪声源之间的距离, m;

预测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结果列于表 26。

表 26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

序号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dB (A)]								施工阶段
		10m	20m	0m	40m	50m	100m	200m	300m	
1	挖掘机	75	69	65	63	61	55	49	45	土石方
2	推土机	66	60	56	54	52	46	40	—	
3	打桩机	80	74	70	68	66	60	54	50	打桩
4	混凝土振捣器	80	74	70	68	66	60	54	50	结构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有关规定, 由上表可以看出: 土石方施工阶段: 施工现场昼间 20m 处即可达到噪声限值要求。

打桩阶段: 施工现场昼间 30m 内可达到噪声限值要求, 夜间禁止施工。

结构施工阶段: 施工现场昼间 30m 处可达到噪声限值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本评价对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要求如下:

(1) 选择低噪声的施工设备、作业方法和工艺。在不影响施工的情况下, 将强噪声设备尽量放置于距场界较远的位置, 将位置可以固定的声源布置在场区中间位置, 避免在同一地点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同时使用, 由于其距离敏感点较远,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白天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2) 浇混凝土用的振捣棒, 采用低频低噪型, 由专业人员操作。

(3) 优化运输路线, 尽量避开沿途的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区域。

(4) 提倡文明施工, 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现场附近区域后, 要限速并禁止鸣笛; 作业中搬运物件轻拿轻放, 严禁抛掷物件。

综上, 只要加强管理, 严格落实上述措施, 降噪值可达到 25dB (A) 以上,

再经过距离衰减，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施工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残砖、断瓦、废弃混凝土等。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用于地面平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采取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可将建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27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能力 m ³ /h	工艺名称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搅拌机	18m 高排气筒 P1	颗粒物	100	产污系数法	2557.778*	133.603	51.156*	20000	布袋除尘器	99.7	7.673*	0.401	0.154*	粉料储罐上料 600h; 搅拌 4320h	是
	骨料运输、装卸过程	无组织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11.058	2.560	/	水喷淋抑尘	70	/	3.317	0.768	4320	是
	骨料上料过程		颗粒物	/		/	5.529	1.280	/	两级水喷淋抑尘	91	/	0.498	0.115	4320	是
	筛分机		颗粒物	/		/	4.823	1.116	/		91	/	0.434	0.1	4320	
水泥砖生产线	水泥储罐、搅拌机	18m 高排气筒 P2	颗粒物	100	产污系数法	1996.991*	20.372	15.976*	8000	布袋除尘器	99.7	5.991*	0.061	0.048*	水泥储罐上料 300h; 搅拌 2160h	是
	骨料运输、装卸过程	无组织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0.4	0.185	/	水喷淋抑尘	70	/	0.12	0.056	2160	
	骨料上料过程		颗粒物	/		/	0.2	0.093	/	两级水喷淋抑尘	91	/	0.018	0.008	2160	

注：考虑最不利影响，*为粉料上料工序和搅拌工序同时运行时污染物的产排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骨料运输和装卸粉尘、粉料上料粉尘、筛分粉尘、骨料上料粉尘、搅拌粉尘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废气

①粉料上料粉尘、搅拌粉尘

项目建有1条混凝土生产线，粉料上料粉尘和搅拌粉尘经管道下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P1）排放。

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区，然后用软连接与车间内料仓的进料口相接，通过气力输送至各自储罐内储存，水泥储罐上料方式为间断上料，年上料时间约为600h。粉料上料粉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可知，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3千克/吨-产品，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粉料量为108420t/a，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14.095t/a，产生速率为23.491kg/h。

搅拌机位于封闭搅拌楼内，搅拌粉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可知，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66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混凝土产量约为719925t/a，年运行时间为4320h，则混合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119.508t/a，产生速率均为27.664kg/h。

粉料上料粉尘和搅拌粉尘经管道下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P1）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133.603t/a，除尘效率按99.7%计，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20000m³/h，按照最不利情况，即粉料上料和搅拌同时运行，则有组织粉尘产生源强为133.603t/a、51.156kg/h、2557.778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为0.401t/a、0.154kg/h、7.673mg/m³，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骨料运输和装卸粉尘

本项目骨料通过自卸装载车运输至原料库储存，配比投料过程通过铲车完

成，骨料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原料库密闭，原料库设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骨料装卸料过程粉尘的产生，另铲车在厂区移动速度较缓慢，因此可不考虑铲车输送过程粉尘的产生。

根据《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砂和粒料储存产生系数可知，骨料运输和装卸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装/贮料），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所用骨料量为 552876t/a，则骨料运输和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11.058t/a。采取原料库密闭和定期洒水抑尘措施后，抑尘效率按 70%计，骨料运输和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3.317t/a，排放速率为 0.768kg/h。

③筛分粉尘、骨料上料粉尘

水洗砂筛分以及骨料进入配料斗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砂石骨料在进厂前经过水洗干净，表面无尘土附着，筛分和配料工序位于密闭原料库中，原料库设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且筛分机处设置水喷淋系统抑尘，配料斗处设置防风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密闭输送带，并在骨料上料过程中以水喷淋洒水的方式抑制粉尘的产生，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较大限度的抑制车间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根据《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水泥、砂和里料入称量斗产生系数可知，骨料上料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01kg/t（装料），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所用骨料量为 552876t/a，则骨料上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5.529t/a，水喷淋抑尘效率按 70%计，经两级喷淋后抑尘效率可达 91%，排放量为 0.498t/a，排放速率为 0.115kg/h；参照粒料加工厂破碎和筛选产生系数，本项目仅对水洗砂进行筛分，产生系数取 0.02kg/t，本项目水洗砂用量为 241162t/a，则筛分粉尘的产生量为 4.823t/a，经两级喷淋后，排放量为 0.434t/a，排放速率为 0.1kg/h。

④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骨料运输和装卸粉尘、筛分粉尘、骨料上料粉尘经采取原料库密闭，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配料斗处设置防风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密闭输送带，并在配料以及筛分处设置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等

措施后,粉尘于原料库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4.249t/a,排放速率为0.983kg/h。经预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2标准要求。

(2) 水泥砖生产线废气

①水泥上料粉尘、搅拌粉尘

项目建有1条水泥砖生产线,水泥上料粉尘和搅拌粉尘经管道下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P2)排放。

水泥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区,然后用软连接与车间内料仓的进料口相接,通过气力输送至各自储罐内储存,水泥储罐上料方式为间断上料,年上料时间约为300h。水泥上料粉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可知,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9千克/吨-产品,项目水泥砖生产线水泥量为12000t/a,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2.280t/a,产生速率为7.6kg/h。

搅拌粉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可知,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523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水泥砖产量约为34592t/a,年运行时间为2160h,则混合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18.092t/a,产生速率均为8.376kg/h。

水泥上料粉尘和搅拌粉尘经管道下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P2)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20.372t/a,除尘效率按99.7%计,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8000m³/h,按照最不利情况,即水泥上料和搅拌同时运行,则有组织粉尘产生源强为20.372t/a、15.976kg/h、1996.991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为0.061t/a、0.048kg/h、5.991mg/m³,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骨料运输和装卸粉尘

本项目骨料通过自卸装载车运输至原料库储存,配比投料过程通过铲车完成,骨料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原料库密闭,原料库设水喷淋系

统，定期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骨料装卸料过程粉尘的产生，另铲车在厂区内移动速度较缓慢，因此可不考虑铲车输送过程粉尘的产生。

根据《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砂和粒料储存产生系数可知，骨料运输和装卸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装/贮料），本项目水泥砖生产所用骨料量为 20000t/a，则骨料运输和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4t/a。采取原料库密闭和定期洒水抑尘措施后，抑尘效率按 70%计，骨料运输和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12t/a，排放速率为 0.056kg/h。

③骨料上料粉尘

骨料进入配料斗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砂石骨料在进厂前经过水洗干净，表面无尘土附着，筛分和配料工序位于密闭原料库中，原料库设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配料斗处设置防风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密闭输送带，并在骨料上料过程中以水喷淋洒水的方式抑制粉尘的产生，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较大限度的抑制车间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根据《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水泥、砂和里料入称量斗产生系数可知，骨料上料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01kg/t（装料），本项目水泥砖生产所用骨料量为 20000t/a，则骨料上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0.2t/a，水喷淋抑尘效率按 70%计，经两级喷淋后抑尘效率可达 91%，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④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骨料运输和装卸粉尘、骨料上料粉尘经采取原料库密闭，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配料斗处设置防风罩棚（三侧及顶部密闭，仅留一侧上料），密闭输送带，并在配料处设置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粉尘于原料库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138t/a，排放速率为 0.064kg/h。经预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 2 标准要求。

（3）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汽车在有散状物料的道路上行驶的扬尘，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

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 经验公式如下:

$$Q_1 = 0.123 \cdot \left(\frac{V}{5}\right) \cdot \left(\frac{M}{6.8}\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right) \cdot 0.72$$

以上各式中:

Q_1 —汽车行驶的起尘量, $\text{kg}/(\text{km} \cdot \text{辆})$;

V —汽车行驶速度, km/h ;

M —汽车载重量或卸料量, t ;

P —道路表面物料量, kg/m^2 。

依据以上公式, 计算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列于下表。

表 28 汽车行驶在洒有物料的道路上的扬尘 (1 台车)

路面抛洒物料量 (kg/m^2)	0.1	0.15	0.20	0.25
20 吨汽车行驶扬尘量 (mg/m^3)	290	388	477	560

从上表可以看出, 运输车辆起尘量与路面抛洒物料有关, 物料量越大, 起尘量越大, 这些无组织粉尘产生后, 大部分散落在产尘点周围, 少量随风扩散。

对于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 采取硬化路面、清洁路面、对于砂石采用覆盖运输、对于粉料、成品混凝土采用罐装车封闭运输, 设置洗车平台和沉淀池, 并对路面采取洒水措施, 以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29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1	P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PM ₁₀	114°53'21.450"	38°26'39.336"	18	0.6	25
2	P2	水泥砖生产线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PM ₁₀	114°53'18.254"	38°26'39.194"	18	0.4	25

3、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 有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30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速率(kg/h)	浓度(mg/m ³)	去除效率(%)	速率(kg/h)	浓度(mg/m ³)	去除效率(%)	
1	P1	PM ₁₀	18	0.154	7.673	99.7	/	1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	P2	PM ₁₀	18	0.048	5.991	99.7	/	10	/	

(2) 无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 对无组织面源的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 无组织达标论证结果见下表。

表31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计算结果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浓度最高值		
生产车间及原料库	TSP	0.3065	0.2724	<0.2641	<0.2641	0.4176	0.5	是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4、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损坏, 导致项目产生的废气未经治理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32。

表 32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排气筒 P1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51.156	0.5	1-2
排气筒 P2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5.976	0.5	1-2

当废气治理设施损坏后, 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 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 在治理设施未修理调试完成前, 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5、大气监测计划

本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 中的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33。

表3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颗粒物	1 次/2 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排气筒 P2	颗粒物	1 次/2 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粉料上料粉尘和搅拌粉尘经管道下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 (P1、P2) 排放; 骨料运输和装卸粉尘、筛分粉尘、骨料上料粉尘经采取原料库密闭, 设置水喷淋系统定期洒水抑尘, 配料斗处设置防风罩棚 (三侧及顶部密闭, 仅留一侧上料), 密闭输送带, 并在配料以及筛分处设置水喷淋系统洒水抑尘等措施后, 粉尘于原料库内无组织排放; 运输汽车扬尘采取硬化路面、清洁路面、对于砂石采用覆盖运输、对于粉料、成品混凝土采用罐装车封闭运输, 并对路面采取洒水措施减少运输扬尘产生, 经分析, 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 表 1 和表 2 标准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 并类比同类型企业,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

7、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 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不外排; 水泥砖养护用水一部分进入产品, 一部分蒸发, 不外排; 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或被地面吸收, 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m³/d, 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m³/d, 混凝

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砂石后和车辆冲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75\text{m}^3/\text{d}$ ，水量少且水质简单，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要求，可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旱厕在防渗结构上采用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进行硬化。

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全自动砌块成型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来往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5\text{~}90\text{dB(A)}$ 之间。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源参数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34 及表 3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3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砂石分离机	-18.9	-12.6	57.5	60/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全天			
表3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水泥砖生产车间	配料机	5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风机加装消声器	-24.1	31.1	57.1	声屏障-1: 46.09 声屏障-2: 13.81 声屏障-3: 7.24 声屏障-4: 9.31	声屏障-1: 51.02 声屏障-2: 51.03 声屏障-3: 51.04 声屏障-4: 51.03	全天	声屏障-1: 36.00 声屏障-2: 36.00 声屏障-3: 36.00 声屏障-4: 36.00	声屏障-1: 15.02 声屏障-2: 15.03 声屏障-3: 15.04 声屏障-4: 15.03	1
	2	配料机 2												

	3	搅拌机	65/1		-47.9	35.8	57.0	声屏障-1: 21.94 声屏障-2: 11.97 声屏障-3: 31.38 声屏障-4: 10.91	声屏障-1: 61.02 声屏障-2: 61.03 声屏障-3: 61.02 声屏障-4: 61.03	全天	声屏障-1: 36.00 声屏障-2: 36.00 声屏障-3: 36.00 声屏障-4: 36.00	声屏障-1: 25.02 声屏障-2: 25.03 声屏障-3: 25.02 声屏障-4: 25.03	1
	4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60/1		-60.3	37.7	57.1	声屏障-1: 9.43 声屏障-2: 11.56 声屏障-3: 43.91 声屏障-4: 11.20	声屏障-1: 56.03 声屏障-2: 56.03 声屏障-3: 56.02 声屏障-4: 56.03	全天	声屏障-1: 36.00 声屏障-2: 36.00 声屏障-3: 36.00 声屏障-4: 36.00	声屏障-1: 20.03 声屏障-2: 20.03 声屏障-3: 20.02 声屏障-4: 20.03	1
	5	风机	65/1		-42.6	25.6	56.8	声屏障-1: 28.41 声屏障-2: 21.46 声屏障-3: 25.14 声屏障-4: 1.47	声屏障-1: 61.02 声屏障-2: 61.02 声屏障-3: 61.02 声屏障-4: 61.40	全天	声屏障-1: 36.00 声屏障-2: 36.00 声屏障-3: 36.00 声屏障-4: 36.00	声屏障-1: 25.02 声屏障-2: 25.02 声屏障-3: 25.02 声屏障-4: 25.40	1
	6	混凝土生产车间	筛分机		-8.2	30.6	57.4	声屏障-1: 8.42 声屏障-2: 12.12 声屏障-3: 66.03 声屏障-4: 6.52	声屏障-1: 56.03 声屏障-2: 56.03 声屏障-3: 56.02 声屏障-4: 56.04	全天	声屏障-1: 36.00 声屏障-2: 36.00 声屏障-3: 36.00 声屏障-4: 36.00	声屏障-1: 20.03 声屏障-2: 20.03 声屏障-3: 20.02 声屏障-4: 20.04	1

	7	筛分机 2	60/1		-1.2	26.2	57.5	声屏障-1: 69.38 声屏障-2: 15.96 声屏障-3: 16.03 声屏障-4: 7.40	声屏障-1: 56.02 声屏障-2: 56.02 声屏障-3: 56.02 声屏障-4: 56.04	全天	声屏障-1: 36.00 声屏障-2: 36.00 声屏障-3: 36.00 声屏障-4: 36.00	声屏障-1: 20.02 声屏障-2: 20.02 声屏障-3: 20.02 声屏障-4: 20.04	1
	8	空压机	70/1		27.6	23.9	57.0	声屏障-1: 44.68 声屏障-2: 14.40 声屏障-3: 29.59 声屏障-4: 4.07	声屏障-1: 66.02 声屏障-2: 66.02 声屏障-3: 66.02 声屏障-4: 66.07	全天	声屏障-1: 36.00 声屏障-2: 36.00 声屏障-3: 36.00 声屏障-4: 36.00	声屏障-1: 30.02 声屏障-2: 30.02 声屏障-3: 30.02 声屏障-4: 30.07	1
	9	空压机 2	70/1		32.7	23.2	57.1	声屏障-1: 49.82 声屏障-2: 14.48 声屏障-3: 24.43 声屏障-4: 3.97	声屏障-1: 66.02 声屏障-2: 66.02 声屏障-3: 66.02 声屏障-4: 66.08	全天	声屏障-1: 36.00 声屏障-2: 36.00 声屏障-3: 36.00 声屏障-4: 36.00	声屏障-1: 30.02 声屏障-2: 30.02 声屏障-3: 30.02 声屏障-4: 30.08	1
	10	搅拌机	65/1		30.6	26.2	57.1	声屏障-1: 47.44 声屏障-2: 11.76 声屏障-3: 26.89 声屏障-4: 6.70	声屏障-1: 61.02 声屏障-2: 61.03 声屏障-3: 61.02 声屏障-4: 61.04	全天	声屏障-1: 36.00 声屏障-2: 36.00 声屏障-3: 36.00 声屏障-4: 36.00	声屏障-1: 25.02 声屏障-2: 25.03 声屏障-3: 25.02 声屏障-4: 25.04	1

	11	风机	65/1	36	25.7	57.2	声屏障-1: 52.86 声屏障-2: 11.59 声屏障-3: 21.46 声屏障-4: 6.84	声屏障-1: 61.02 声屏障-2: 61.03 声屏障-3: 61.02 声屏障-4: 61.04	声屏障-1: 36.00 声屏障-2: 36.00 声屏障-3: 36.00 声屏障-4: 36.00	声屏障-1: 25.02 声屏障-2: 25.03 声屏障-3: 25.02 声屏障-4: 25.04	1
--	----	----	------	----	------	------	---	--	--	--	---

2、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

(1) 室外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_{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_{lj}}} \right)$$

式中： $L_{p_{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_{l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_{2i}}(T) = L_{p_{li}}(T) - (TL_i + 6)$$

式中： $L_{p_{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_{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3）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预测点和评价点

以本项目变更后厂界作为预测点和评价点。

(5) 评价水平年

本项目预计2022年11月建成投产，噪声评价以2022年作为评价水平年。

预测结果及其分析：

结合本工程设备噪声污染产生情况，计算得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表36。

表3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0.7	38	57.4	昼间	48	60	达标
	40.7	38	57.4	夜间	48	50	达标
南侧	-23.6	-40.2	57.4	昼间	27	60	达标
	-23.6	-40.2	57.4	夜间	27	50	达标
西侧	-51.6	49.4	57.2	昼间	42.3	60	达标
	-51.6	49.4	57.2	夜间	42.3	50	达标
北侧	31.7	39.1	57.3	昼间	49.2	60	达标
	31.7	39.1	57.3	夜间	49.2	5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产噪环节均采取了完善的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强，经距离衰减后，对厂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在27~49.2dB (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本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中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37。

表37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砂石、废混凝土块、废湿砖坯、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筛分工序不合格砂石产生量为75t/a，收集后外售；检验分析工序废混凝土块产生量为0.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制砖、养护工序废湿砖坯产生量为1.5t/a，回用于生产；除尘灰产生量为153.513t/a，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4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厂区共有劳动定员 25 人，每年工作 270 天计，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 · d 计，则整个厂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6.75t/a。产生的生活垃圾拟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见表38。

表38 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

编号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固废性质	代码	处置措施
1	筛分工序	不合格砂石	75	0	一般固体废物	302-001-99	收集后外售
2	检验分析工序	废混凝土块	0.75	0		302-001-99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制砖、养护工序	废湿砖坯	1.5	0		302-001-99	回用于生产
4	除尘设施	除尘灰	153.513	0		302-001-66	
5	沉淀池	沉淀池污泥	4	0		302-001-99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75	0	生活垃圾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
一般固废暂存场,同时定期外运处理。

②厂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应采
取袋装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
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
响,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表 39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库、养护车间、成品库、砂石分离区、沉淀池、成品分析室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用房、休息室、门卫室、厂内道路及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
响。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明月店村南,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
标且目前无沙化现象。项目建成后除建筑物和绿化地以外不裸露地面,全部采
用水泥硬化,因此,不会对土壤产生沙化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防沙治沙的
有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 1、本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 2、本项目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水泥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 3、厂区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 4、保证厂区清洁,不乱堆乱放。

七、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 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商品混 凝土生 产线	粉料上料 粉尘和搅 拌粉尘排 气筒 P1	颗粒物	粉料密闭罐车运输， 封闭搅拌楼，集气管 道+布袋除尘器+1 根 18m 高排气筒 (P1) 原料库密闭，设推拉 门供车辆进入，同时 设置水喷淋系统定 期洒水抑尘，配料斗 处设置防风罩棚(三 侧及顶部密闭，仅留 一侧上料)，密闭输 送带，并在配料以及 筛分处设置水喷淋 系统洒水抑尘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 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水泥砖 生产线	水泥上料 粉尘和搅 拌粉尘排 气筒 P2	颗粒物	粉料密闭罐车运输， 集气管道+布袋除 尘器+1根 18m 高排 气筒 (P2) 原料库及生产车间 密闭，设推拉门供车 辆进入，同时设置水 喷淋系统定期洒水 抑尘，配料斗处设置 防风罩棚(三侧及顶 部密闭，仅留一侧上 料)，密闭输送带， 并在配料处设置水 喷淋系统洒水抑尘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 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运输车辆	颗粒物	车辆加盖苫布，厂区 地面定期进行洒水 清扫，设置洗车平台 和沉淀池	

地表水环境	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	SS	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和其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氨 氮、SS	厂区泼洒抑尘,设置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声环境	搅拌机、全自动砌块成型机、空压机、风机等	Ld、Ln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砂石收集后外售; 废湿砖坯和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废混凝土块和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原料库、养护车间、成品库、砂石分离区、沉淀池、成品分析室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办公用房、休息室、门卫室、厂内道路及其他为简单防渗区, 防渗要求: 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所有治理设施采取分表计电方式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各排污点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设立标志牌并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六、结论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已纳入定州市混凝土搅拌站专项规划编制计划，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SO ₂				0		0	0
	NOx				0		0	0
	颗粒物				0.462		0.462	+0.462
废水	COD				0		0	0
	氨氮				0		0	0
	TN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砂石				75		75	+75
	废混凝土块				0.75		0.75	+0.75
	废湿砖坯				1.5		1.5	+1.5
	除尘灰				153.513		153.513	+153.513
	沉淀池污泥				4		4	+4
危险废物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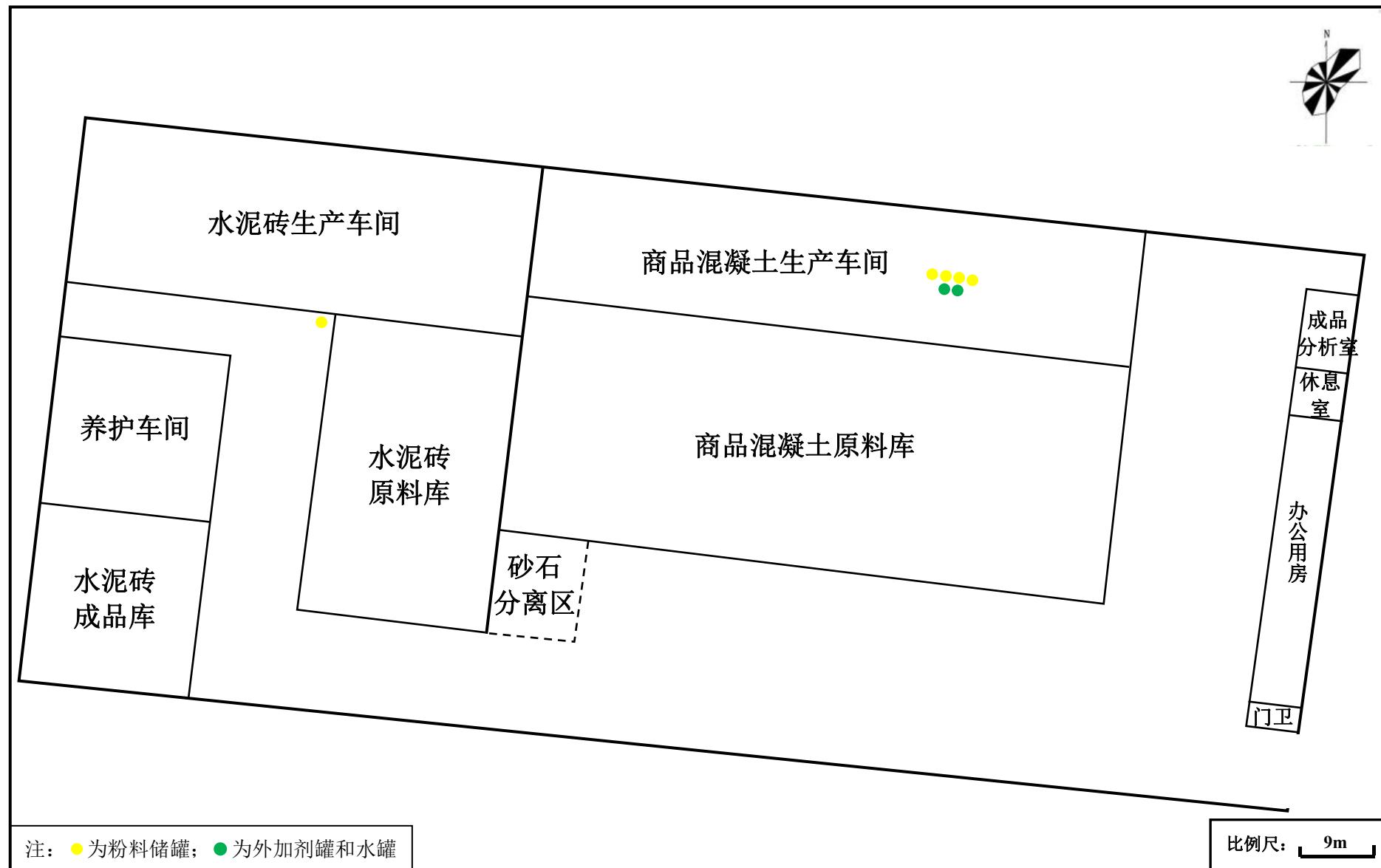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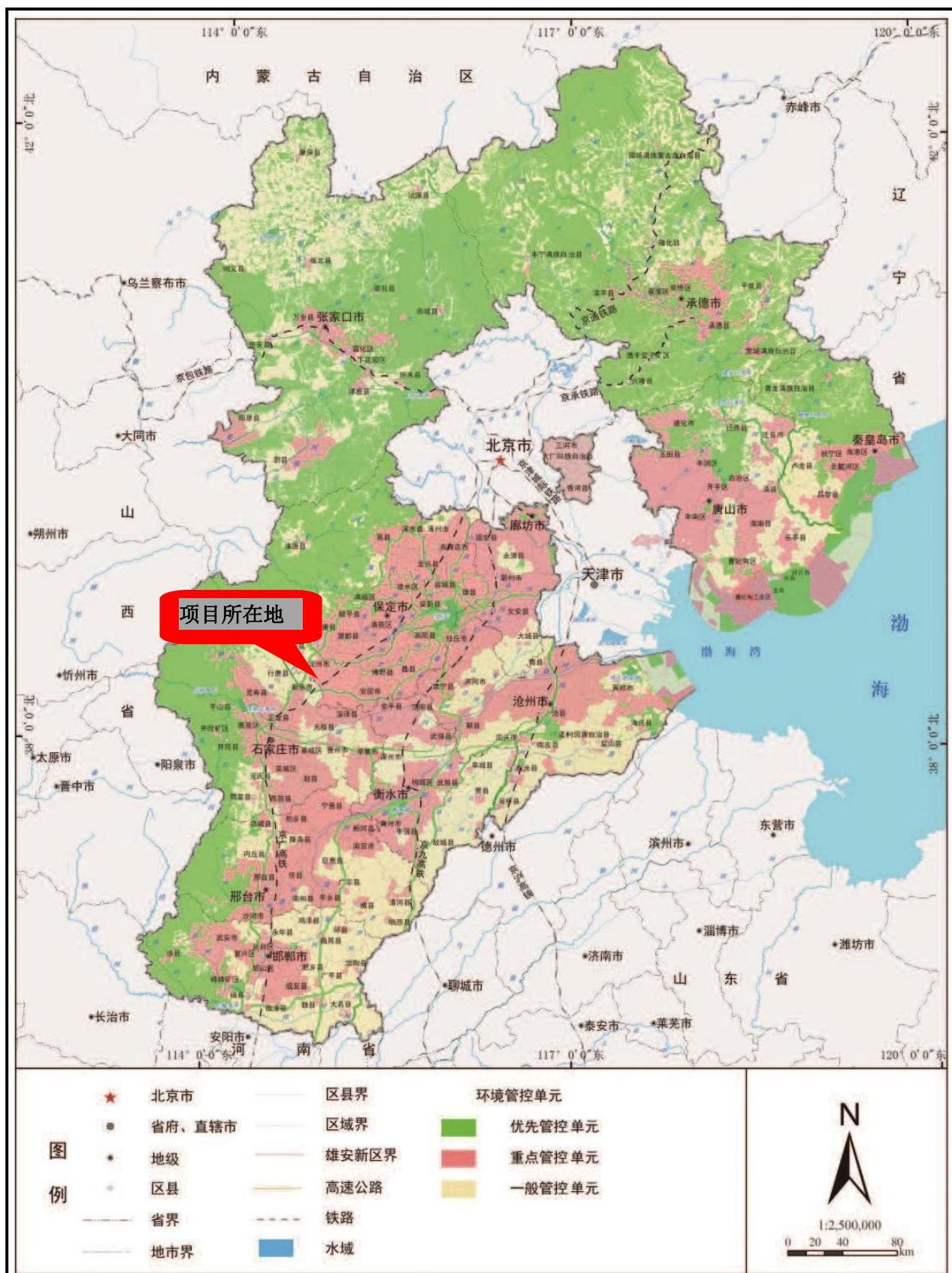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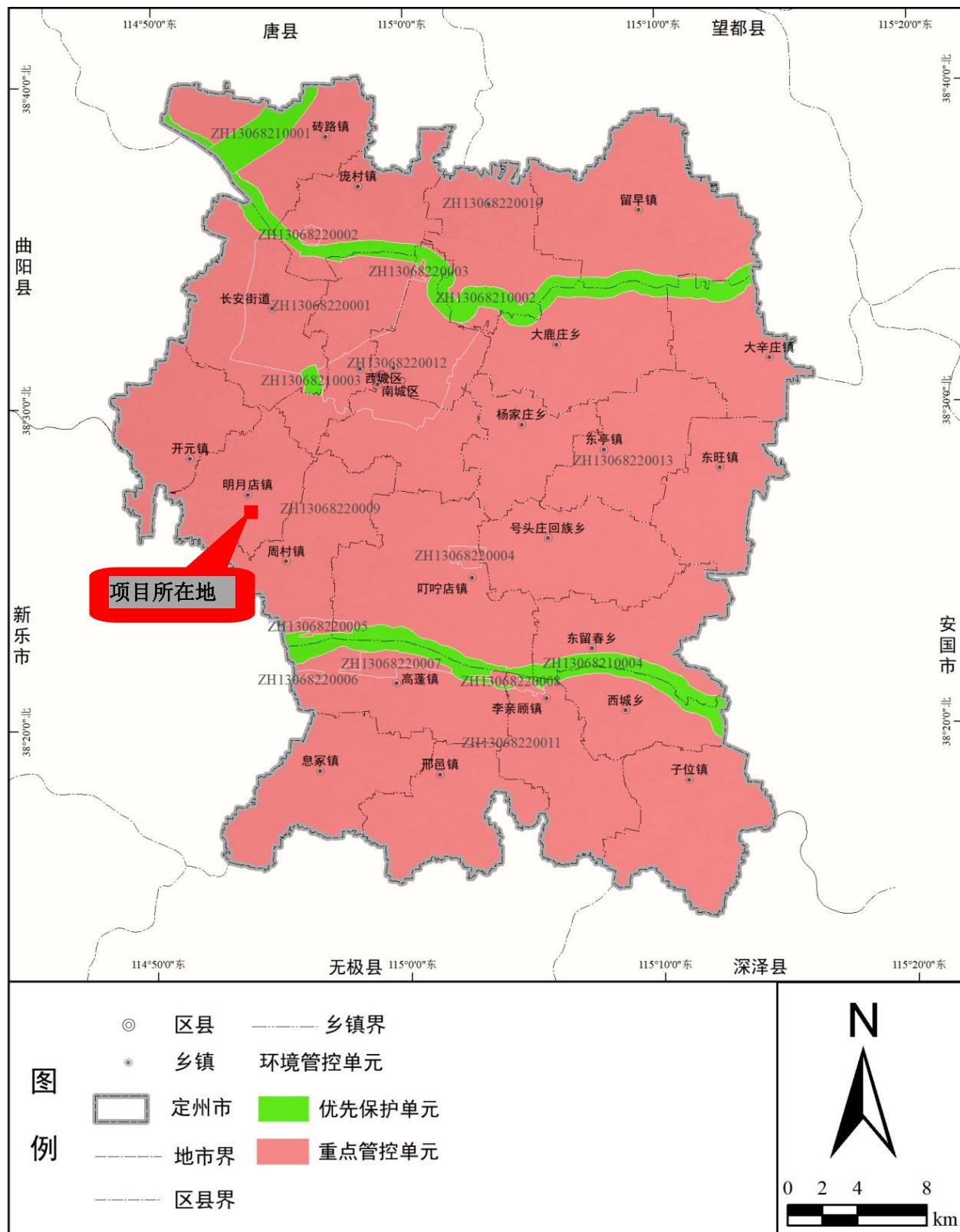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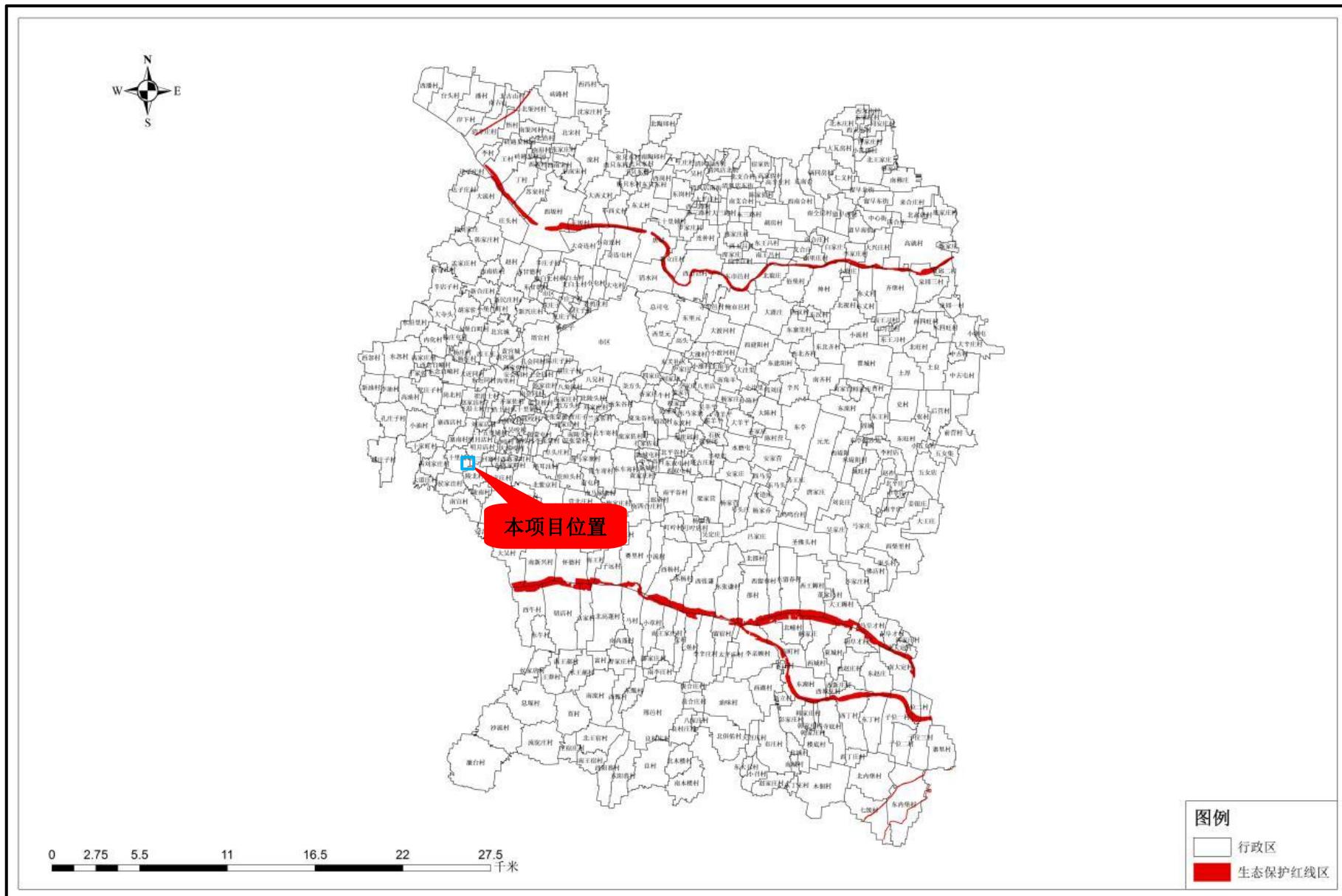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91FHE48

名 称 定州市明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定州市明月店镇明月庄村
法定代表人 温武宗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9月06日 至 2037年09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砖、水泥混凝土瓦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2）18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明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明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水泥砖1000万块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明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水泥砖1000万块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明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明月店镇明月店村南。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约19亩，总建筑面积8658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原料仓库、休息室、成品分析室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商品混凝土30万立方米、水泥砖1000万块。

项目总投资：627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27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定行审项企备〔2022〕148号的备案信息无效。以本批复为准。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
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206-130682-89-01-582454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定州市明航商品混凝土及水泥砖项目
选址意见

定州市明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及水泥砖项目选址在明月店镇明月店村南，四至：东至道，西至地，南至道，北至地，面积约 19 亩。经核实，项目选址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已纳入我市混凝土搅拌站专项规划编制计划。

该文件仅用于上市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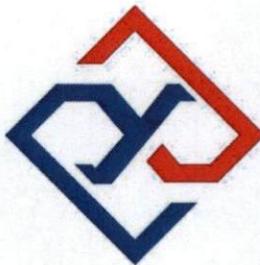


17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4日止

检测报告

HBXY-HP-2007024



项目名称：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制造厂年产 100 万
平方米商务地板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制造厂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





注意事 项

-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73942

邮箱：HBXYJC@126.com



承担单位：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齐晓成

报告审核： 包冬娟

报告签发： 齐晓成

签发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检测人员：薛亚彬、孟凡兴、焦艳虹、李霄婷、张钧晋、杨树海、巩悦、张诺、潘亚盟、
于宋琳、孟瑶、武欣雨、黄腾腾、赵志豪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制造厂委托,本公司依据《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制造厂年产100万平方米商务地板项目监测方案》,于2020年8月7日至8月14日对“定州市泰华商务地板制造厂”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检测内容为环境空气、土壤及声环境质量,结果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

1.1 样品详细信息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样品详细信息见表1-1。

表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样品详细信息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1#厂址	2020年 8月7日 -8月13日	2020年 8月7日 -8月15日	TSP	检测一期,连续监测7天。 TSP监测24小时平均浓度,每日至少应有24小时的采样时间。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HCl监测1小时平均浓度,每日四次。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HCl	

1.2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1-2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1	TSP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214 SQP 电子天平/YQ-145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	苯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21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3	甲苯	7820A 气相色谱仪/YQ-16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4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115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6	HCl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115 ECO IC 离子色谱仪/YQ-6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1.3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1-3 至表 1-8。

表 1-3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数据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1#厂址
08.07	2:00-3:00	0.56
	8:00-9:00	0.60
	14:00-15:00	0.54
	20:00-21:00	0.57
08.08	2:00-3:00	0.43
	8:00-9:00	0.52
	14:00-15:00	0.47
	20:00-21:00	0.62
08.09	2:00-3:00	0.58
	8:00-9:00	0.56
	14:00-15:00	0.58
	20:00-21:00	0.53
08.10	2:00-3:00	0.57
	8:00-9:00	0.53
	14:00-15:00	0.52
	20:00-21:00	0.54
08.11	2:00-3:00	0.58
	8:00-9:00	0.57
	14:00-15:00	0.63
	20:00-21:00	0.55
08.12	2:00-3:00	0.55
	8:00-9:00	0.56
	14:00-15:00	0.54
	20:00-21:00	0.53
08.13	2:00-3:00	0.54
	8:00-9:00	0.60
	14:00-15:00	0.46
	20:00-21:00	0.53

注: /

表 1-4 苯小时均值检测数据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1#厂址	
08.07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08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09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0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1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2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3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1-5 甲苯小时均值检测数据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1#厂址
08.07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08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09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0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1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2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3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1-6 二甲苯小时均值检测数据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1#厂址	
08.07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08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09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0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1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2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3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1-7 HCl 小时均值检测数据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1#厂址	
08.07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08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09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0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1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2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8.13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1-8 颗粒物 (TSP) 日均值检测数据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08.07	08.08	08.09	8.10	08.11	08.12	08.13
		0.071	0.085	0.095	0.109	0.098	0.055	0.048
1#厂址	TSP							

注: /

2、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2.1 样品详细信息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样品详细信息见表2-1。

表2-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样品详细信息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深度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1	1# 压延车间	E:114°52' 17.30" N:38°27' 0.72"	(0.1-0.2)m			pH、砷、汞、镉、铅、铜、镍、铬(六价)、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萘、二苯丙[a, h]蒽、茚并[1,2,3-cd]芘、苯胺、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黄棕色、潮、无根系、砂土
2	2# 发泡炉	E:114°52' 19.34" N:38°27' 0.93"	(0.1-0.2)m	2020年8月7日	2020年8月8日-8月11日		黄棕色、潮、无根系、砂土
	3#印刷车间	E:114°52' 21.22" N:38°27' 0.88"	(0.1-0.2)m				黄棕色、潮、无根系、砂土

此页以下空白

2.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1-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1	氯甲烷	6890N-5975 气质联用仪/YQ-26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 $\mu\text{g}/\text{kg}$
2	氯乙烯			1.0 $\mu\text{g}/\text{kg}$
3	二氯甲烷			1.5 $\mu\text{g}/\text{kg}$
4	反-1,2-二氯乙烯			1.4 $\mu\text{g}/\text{kg}$
5	1,1-二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6	顺-1,2-二氯乙烯			1.3 $\mu\text{g}/\text{kg}$
7	1,1-二氯乙烯			1.0 $\mu\text{g}/\text{kg}$
8	氯仿			1.1 $\mu\text{g}/\text{kg}$
9	1,1,1-三氯乙烷			1.3 $\mu\text{g}/\text{kg}$
10	四氯化碳			1.3 $\mu\text{g}/\text{kg}$
11	1,2-二氯乙烷			1.3 $\mu\text{g}/\text{kg}$
12	苯			1.9 $\mu\text{g}/\text{kg}$
13	三氯乙烯			1.2 $\mu\text{g}/\text{kg}$
14	1,2-二氯丙烷			1.1 $\mu\text{g}/\text{kg}$
15	甲苯			1.3 $\mu\text{g}/\text{kg}$
16	1,1,2-三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17	四氯乙烯			1.4 $\mu\text{g}/\text{kg}$
18	氯苯			1.2 $\mu\text{g}/\text{kg}$
19	1,1,1,2-四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20	乙苯			1.2 $\mu\text{g}/\text{kg}$
21	间,对-二甲苯			1.2 $\mu\text{g}/\text{kg}$
22	邻二甲苯			1.2 $\mu\text{g}/\text{kg}$
23	苯乙烯			1.1 $\mu\text{g}/\text{kg}$
24	1,1,2,2-四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25	1,2,3-三氯丙烷			1.2 $\mu\text{g}/\text{kg}$
26	1,2-二氯苯			1.5 $\mu\text{g}/\text{kg}$
27	1,4-二氯苯			1.5 $\mu\text{g}/\text{kg}$
28	2-氯酚	6890N-5975C 气质联用仪/YQ-265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29	硝基苯			0.09mg/kg
30	萘			0.09mg/kg
31	苯并[a]蒽			0.1mg/kg
32	䓛			0.1mg/kg
33	苯并[b]荧蒽			0.2mg/kg
34	苯并[k]荧蒽			0.1mg/kg
35	苯并[a]芘			0.1mg/kg
36	茚并[1,2,3-cd]芘			0.1mg/kg
3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8	苯胺	6890N-5975C 气质联用仪 /YQ-265	索氏提取法 US EPA 3540C:1996;气相色谱法/质谱分析法(气质联用仪)测试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US EPA 8270E: 2018	0.01mg/kg

表2-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1	pH	PHS-3CpH计/YQ-12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2	汞	AFS-8220原子荧光光度计/YQ-05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3	砷	AFS-8220原子荧光光度计/YQ-05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2-2008	0.01mg/kg
4	镉	TAS-990AFG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5	铅	TAS-990AFG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6	铬 (六价)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7	铜	TAS-990AFG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8	镍	TAS-990AFG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7820A气相色谱仪 /YQ-164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2.3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表2-3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压延车间	2# 发泡炉	3#印刷车间
		(0.1-0.2)m	(0.1-0.2)m	(0.1-0.2)m
1	pH/ (无量纲)	8.09	7.92	8.36
2	砷/ (mg/kg)	6.04	7.81	7.69
3	镉/ (mg/kg)	0.12	0.10	0.08
4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	铅/ (mg/kg)	18.6	17.7	17.0
6	铜/ (mg/kg)	24	18	18
7	汞/ (mg/kg)	0.059	0.0435	0.0271
8	镍/ (mg/kg)	14	14	17
9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mg/kg)	12	13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2-3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压延车间 (0.1-0.2)m	2# 发泡炉 (0.1-0.2)m	3#印刷车间 (0.1-0.2)m
			ND	ND	ND
1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μg/kg	ND	ND
2		氯乙烯	μg/kg	ND	ND
3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4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6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7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8		氯仿	μg/kg	ND	ND
9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10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11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12		苯	μg/kg	ND	ND
13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14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15		甲苯	μg/kg	ND	ND
16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17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18		氯苯	μg/kg	ND	ND
19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20		乙苯	μg/kg	ND	ND
21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22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23		苯乙烯	μg/kg	ND	ND
24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25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26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27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28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酚	mg/kg	ND	ND
29		硝基苯	mg/kg	ND	ND
30		萘	mg/kg	ND	ND
31		苯并[a]蒽	mg/kg	ND	ND
32		䓛	mg/kg	ND	ND
33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34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35		苯并[a]芘	mg/kg	ND	ND
36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37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38		苯胺	mg/kg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3、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3.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声环境现状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3-1，检测点位具体位置见附图。

表3-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点位号	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每个检测点检测一天， 昼夜各一次
2#	东厂界外 1m 处		
3#	南厂界外 1m 处		
4#	西厂界外 1m 处		

3.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3-2 声环境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仪器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YQ-25 AWA6221A声校准器/YQ-2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表3-3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	2020年8月7日	
	昼间	夜间
1#北厂界外 1m 处	49.7	39.5
2#东厂界外 1m 处	49.9	38.7
3#南厂界外 1m 处	50.3	39.3
4#西厂界外 1m 处	51.2	40.1

4、质量保证措施

- (1)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 样品采集、记录、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相应检测分析标准执行。
- (3) 检测与分析中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均在有效期内，并在使用前进行了校准。
- (4)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 环境空气检测

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的国家标准进行。

(6) 土壤检测

土壤环境监测的采样布点、样品制备、分析方法、结果表征等技术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的国家标准进行。

(7) 噪声检测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方有效。

(8)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方法并在计量认证能力范围内，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9)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表示无填写内容

委托书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 明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水泥砖 1000 万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 定州市明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